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项目投资	507.37（万元）	征占地面积	0.93（公顷）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挡墙水毁修复 1020m，沟底护砌修复 7630m ² ，沟道疏浚长度约 547m，栏杆修复 90m。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文号：房水行许字（2024）379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	严谨
联系人	薛圣胜	联系电话	133311712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3h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3h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值未发生变化。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10 万 m³，其中，挖方 1.09 万 m³，填方 1.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08 万 m³。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1.30 万 m³，其中，挖方 0.72 万 m³，填方 0.58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14 万 m³，全部由北京光垒晟维商贸有限公司运往消纳场进行处置。 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批复值减少 0.80 万 m³，产生的弃土已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新增水土流失量	2.79t	减少水土流失量	1.62t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93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的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建成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50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 的要求。		
渣土防护率（%）	项目临时堆土和永久弃土弃渣总计 0.72 万 m³。临时堆土期间采取防尘网进行防护，弃土弃渣采用封闭车厢运输，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0.71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8.6%，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渣土防护率 98%的要求。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不涉及林草覆盖率。		
表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 (%)	本项目挖方 0.72 万 m ³ , 填方 0.58 万 m ³ , 弃方 0.14 万 m ³ , 弃方全部运往北京光垒晟维商贸有限公司消纳, 无乱堆乱弃土石方, 土石方利用率达 100%。		
下凹绿地率 (%)	本项目不涉及下凹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	本项目不涉及透水铺装率。		
蓄水池容积 (m ³)	本项目不涉及蓄水池容积。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	投资	\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	投资	\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 临时覆盖 12000m ² 、洒水降尘 10 台时、临时拦挡 1150m。 实际实施措施: 临时覆盖 12000m ² 、洒水降尘 15 台时、临时拦挡 1150m。	投资	6.89 (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用		投资	8.9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工程占地 0.93hm ² , 缴费标准 0.3 元/m ² , 已缴费 2790 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6.1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9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验收专家 意见及 签字	同. 15/8 2025 年 3 月 11 日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占地面积（hm ² ）	0.93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集雨池	容积（m ³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透水砖铺装面积(m ²)		\		
	嵌草砖铺装面积(m ²)		\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		
	截水沟（m）		\		
	排水沟（m）		\		
	挡土墙（m）		\		
	护坡（m ² ）		\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 ² ）		\	
种植乔木（株）		\			
种植灌木（株）		\			
撒播草籽（hm ² ）		\			
其他植物措施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挡墙修复（未列入水土保持措施）



沟底疏浚（未列入水土保持措施）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附件 3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附件 4 工程验收鉴定书

附图：

附图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水行许字〔2024〕229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1号

教育实习楼8层80801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拥强，联系电话：15011430608

项目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

开工日期：2024年3月；竣工日期：2024年7月

2024年5月9日，你单位就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0365928)

抄送：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管理科 城关水务中心站

区水务执法大队

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WACHE58JX6
收款人: 北京市房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1101189932
校验码: 43462f
开票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500.00	7,500.00	电子发票号码: 311018250200022051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490.00	2,4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90.00	2,7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500.00	1,5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4,280.00

房山区张坊镇太峪沟水毁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为: 房水行许字[2024]226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收款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工程土方及渣土运输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光垒晟维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房山区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项目而产生的余土和项目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目的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三路下游段生命湖健康酒店附近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1、由乙方提供核定载质量为 12.85t 的全密闭自动的运输车辆为甲方进行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运输,乙方每天运输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完毕后必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时依据每天现场签字单据为准。

2、余方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1800 元。

四、工期:

1、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运输车增减,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六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签字的车辆运输确认单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180 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代有关注意事项，协助乙方考察现场及运输线路。
-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施工作业场地，并有专人指挥。
- 3、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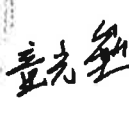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渣土运输期间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负责。
- 2、甲、乙双方每天签订的渣土运输确认单严禁弄虚作假或与甲方相关人员串通虚报工作量等相关行为，如有发现扣除全部已完工作量并驱逐出场。
- 3、乙方要保证渣土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转，如乙方车辆在施工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因乙方人为原因，对周边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因车辆运输过程中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6、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1760 0288410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1771028294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FSLYGSHXF-01

房山区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

桩号 0+000~0+520 左岸挡墙修复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房山区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

桩号 0+000~0+520 左岸挡墙修复分部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9 日

前言:

该分部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 已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依据:

- 1、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经批准的工程实施方案;
- 4、房山区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 5、房山区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总说明;
- 6、经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该分部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工程项目法人提交了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法人 2024 年 9 月 6 日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验收。验收会上, 首先听取了施工单位的汇报, 检查了现场工程完成情况, 核查了质量评定和有关档案资料, 并讨论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该分部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垫层混凝土、挡墙基础混凝土、挡墙混凝土等。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主要工程量

主要完成工程量为：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挡墙拆除	m ³	1759.15
2	土方基槽（坑）开挖	m ³	4357.4
3	回填	m ³	2661.05
4	C15 垫层	m ³	80.51
5	垫层模板	m ²	48.38
6	C30F150 砼挡墙	m ³	1610.43
7	挡墙模板	m ² m ² m ³	2029.88
8	dn75PVC 排水管	m	405.21
9	排水管外包 2 层无纺布	m ² m ² m ²	229.04
10	闭孔泡沫板厚 20mm	m ² m ² m ²	158.81

四、主要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法

1、土方基槽（坑）开挖

（1）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进行，土方开挖过程中及时修整岸坡坡面，确保岸坡稳定；施工期间加强对边坡和支撑的检查控制。当开挖过程中明显出现地下水位线时，采用分层开挖的方式并及时安排沟槽内降排水工作，直至开挖到设计标高以上 30cm，最后采用人工清理基槽及岸坡表面浮动碎石，卵石和杂物直至设计标高。

（2）挡墙开挖至设计基底标高后采用轻型重力触探法对基底进行承载力进行检测，满足承载力需求后方可进行下部工序施工，挡墙和前侧的地基承载力范围为 80~120kPa。

2、回填砂砾料

(1) 填筑施工

本工程选择符合填筑要求的材料，用运输车辆运至填筑现场，人工配合机械铺料、平整。墙背回填采用原砂砾料进行回填，回填时应分层填筑分层碾压。每层虚铺厚度为 35cm。回填至反滤带顶标高时应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开挖反滤带，并沿纵向均匀布置 200mm 厚粗砂碎石。回填至墙背顶，在墙背 800×500mm 范围内二次开挖并采用砂砾石料回填。

(2) 回填

①采用现场原砂砾料分层回填压实，每层虚铺厚度为 30cm，采用 3T 振动碾压机碾压 6 遍。

②回填方每层夯实后，采用灌砂法实测回填料的原位密度，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继续回填施工。回填全部完成厚，对表面进行拉线找平，对凹凸不平区域进行修补找平，并进行夯实。

4、混凝土工程

(1) 模板工程

基础模板采用木模板，用 6 米 $\phi 5.0$ 双排钢管作围楞，竖向间距为 2.0m，加固方式为对拉加固。

墙身模板采用木模板，用 6 米 $\phi 5.0$ 双排钢管作围楞，间距 0.8m，采用对拉螺栓进行横向加固，纵横间距为 40cm 依次布置。墙身内侧用 10×10cm 的木枋作顶撑，以防前墙模板向内倾倒，墙背侧支撑于坡体表面，用短方木抄垫增大受力面积。

模板表面平整，表面涂刷脱模剂。模板与模板拼接处采用双层海绵条胶带模板，底部采用砂浆堵漏，防止连接处出现漏浆现象，若模板间缝隙较大，则

应重新对模板进行调整处理直至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墙身模板制安时无特殊情况应一次成型并检查所有预埋件安装是否完好、牢固。

(2) 混凝土浇筑

由混凝土拌合站集中供应，用混凝土运输车运至现场。在墙顶搭设平台，采用汽车泵输送混凝土入模。混凝土浇筑应分层均匀进行，分层厚度不超过 30cm，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遵循“快插慢拔”原则，振捣棒移动距离不超过其作用半径的 1.5 倍，并与侧模保持 10cm 的距离，第一层混凝土入模后按照埋石率及时对本层混凝土进行抛石并及时振捣松散的混凝土，待整体结合密实后进行上一层浇筑。上一层浇筑时振捣棒插入下一层混凝土至少 5cm，确保上下层混凝土和块石接触良好，振捣时间适当，每一振点的振捣延续控制在 20~30s，具体以混凝土不再沉落，不出现气泡，表面呈现浮浆为度，不欠振、过振、漏振。在混凝土浇灌过程中，如表面泌水过多，及时将水排走或采取逐层减水措施，以免产生松顶，浇灌到顶面后，及时抹面，定浆后再二次抹面，使表面平整。混凝土浇灌过程中，当混凝土面到达内支撑位置时应将其拆除、取出，不得将其灌入墙体中，也不允许拆除过早以免造成跑模事故。

(3) 拆模养护

砼浇灌完进行收浆后，1 小时内采用塑料薄膜覆盖进行保温保湿养护。拆模时，严禁重击和硬撬，避免造成模板局部变形或损坏混凝土棱角；模板拆除后，及时清理表面的灰渍，并均匀涂抹一层隔离剂或防腐剂。模板拆除后，用草帘子、塑料布等覆盖并洒水养护，防止温缩和干缩裂缝。养护时间 28 天。

五、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本分部工程共包含 62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原材料检测情况：

序号	项目	规格	取样组数	见证组数	检测结果
1	PVC 管	75*2.3	1	1	合格
2	土工布	10KN/m	1	1	合格
3	高密度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2cm 厚	1	1	合格
4	混凝土原材和配比	粉煤灰、YD-A1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粒化高炉矿渣粉、普通硅酸盐水泥、砂子、碎石、YD-7 引气剂	9	9	合格
5	原位密度(灌砂法)	砂砾料回填	19	19	合格
6	原位密度(环刀法)	素土回填	23	23	合格
	合计		54	54	

3、中间产品质量评定情况：

序号	项目	取样组数	见证组数	检测结果
1	C15 混凝土抗压试块	9	9	合格
2	C30 混凝土抗压试块	53	53	合格
	合计	62	62	

C30 混凝土试块：共取样 53 组，当同一标号试块 28 天龄期抗压强度的组数 $n \geq 30$ 时；强度标注差 $S_n = 0.54$ ，强度平均值 R 平均值 = 37.4Mpa；混凝土强度

最小值 $R_{min}=34.7\text{Mpa}>\text{设计值 } 30.0\text{Mpa}$, 混凝土偏差系数 $=0.014<0.14$ 以上计算结果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中附录 C.0.1 的规定, 评定结果为合格。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合格。

根据施工情况和评定情况,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第 1 部分: 河道整治》DB11/T387.1-2016,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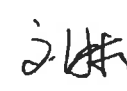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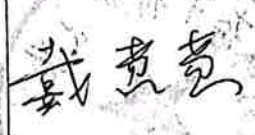
八、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 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经对工程现场和工程有关资料的检查, 同意该分部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2020.01.27

十、分部工程验收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李树兴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薛胜圣		现场代表	
3	李宝方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刘林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代表	
5	张培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6	戴葱葱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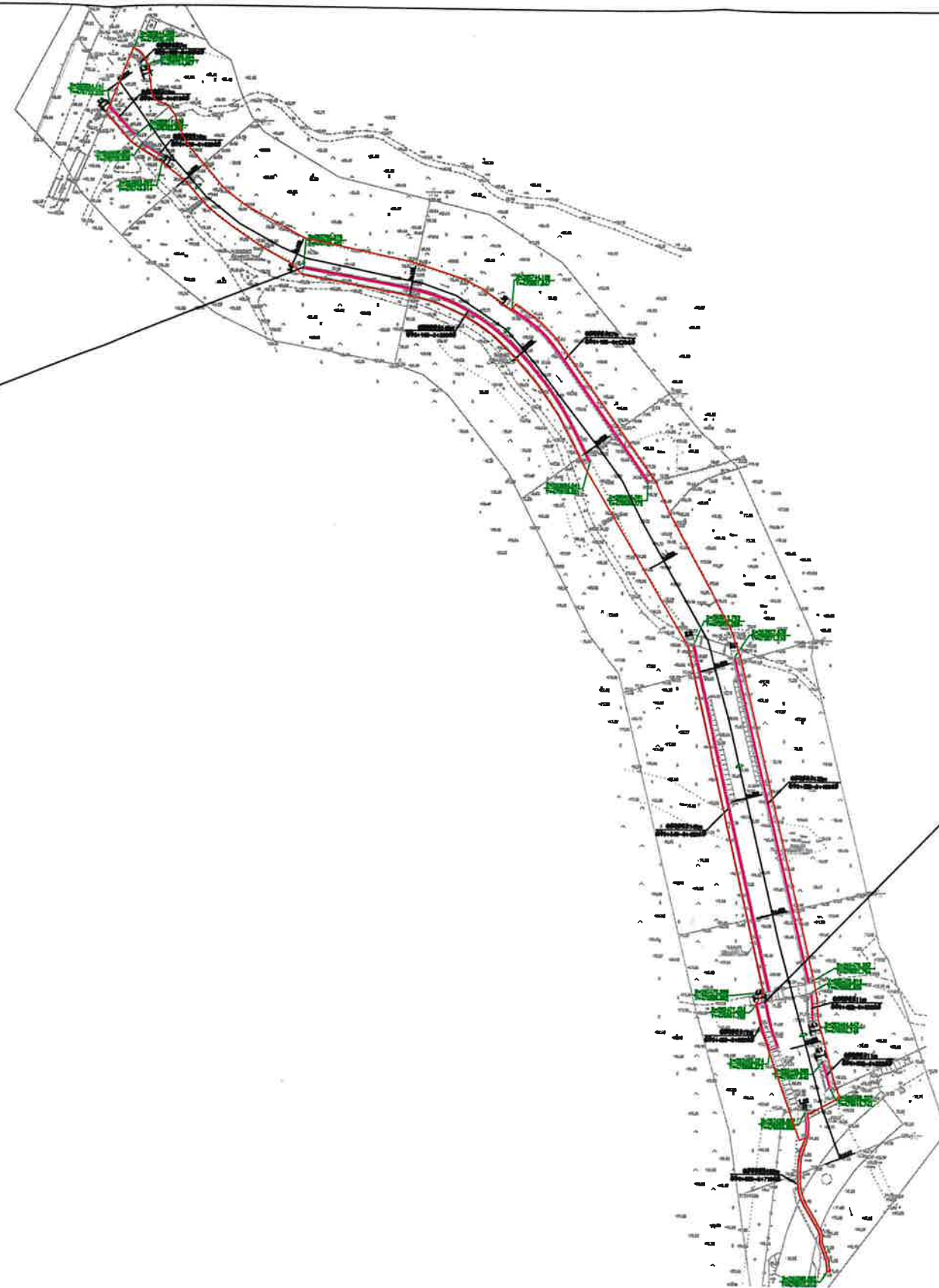
十一、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挡墙修复



挡墙修复



图例	名称
	建设红线
	挡墙修复

说明:

- 1、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和洒水降尘。
- 2、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为 0.9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 3、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挡墙水毁修复，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吕玉沟（良三路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